**制造商授权书**

致：北京港创瑞博混凝土有限公司：

我们（制造商名称）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，主要营业地点设在（制造商地址）。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，主要营业地点设在（代理商地址）的（代理商名称）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：

（1）代表我方办理贵方（项目名称）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，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。

（2）作为制造商，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，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。

（3）我方兹授予（代理商名称）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，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。兹确认（代理商名称）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。

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，（代理商名称）于年月日接受此件，以此为证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代理商名称（公章） | 制造商名称（公章） |
|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|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|
| 签字人姓名 | 签字人姓名 |
|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|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|